宜民复〔2020〕18号

宜良县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宜良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答复

陆宇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宜良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提升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水平的建议》的提案，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安排专人负责，依据相关政策及我县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厘清权责，促进社区自治规范方面。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社区治理方面文件，特别是2018年县两办下发了《宜良县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宜办通〔2018〕165号）文件，规范了社区准入内容和程序，制定了《宜良县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宜良县社区印章使用清单》两项清单，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明确了事随费转。

二、宣传引导，强化社区治理意见方面。近两年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在创新社区治理过程中加大了宣传及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今年已经明确在清远社区开展城市社区治理试点工作，通过“双报到”、“红色物业”、“党群心连心”、“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以及《宜良县城市社区优化调整方案》等加大对社区的“共建、共享、共治”，逐步树立社区是我家的居民观念。

三、多措并举，加大扶持社区居委会方面。2019年由民政局牵头，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局及匡远、南羊两街道相关人员，分别对4个城市社区及城区周边村改居社区进行了调研，撰写了《宜良县社区创新治理调研报告》，提出了5条建议，**一是**加强对社区建设的领导。县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的职责。真正帮助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加快社区建设和发展速度加大社区经费保障力度。县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将社区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区服务设施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步增长机制，建议比照农村干部工资保障机制。根据市民政局有关要求落实。**二是**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根本目标，加大社区“去行政化”力度，把社区工作从繁重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把社区服务作为社区工作的基础和核心来抓，不断丰富社区的服务内容，强化社区的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社区服务的社会化、产业化、现代化。长期落实。**三是**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从增加人员配备，除社区“两委”成员外，视社区规模大小，需要增加3—5名专职工作人员，可以经劳动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后由社区居委会聘任，纳入以钱养事的编制。切实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工资福利待遇。社区工作者的报酬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工资结构，实行工作业绩的定量考核，使社区工作者的报酬不低于城镇职工工资水平。从大学毕业生中招聘人员进社区工作，逐步提高社区工作者队伍的整体素质。长期落实。**四是**对社区挂牌多、挂牌乱的问题进行清查，发现一个摘除一个。**五是**今年县委下发了《实施农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开展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每个城市社区增加了1名专职副书记。

综上所述，你提出的建议，我们正积极努力做好，在今后工作中及时分析原因，及时改进工作思路，完善社区自治体系，提升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水平，让社区更好的服务居民。

最后，感谢您对农村基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并多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20年8月31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0年8月31日

